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業務組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8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創達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販售之「LUXE ORGANIX SKIN BRIGHTENING OIL 150ML (批號：MFG:2025.04.07 LOT:DGA1)」，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14年11月28日新北府衛食字第1142422931號函辦理。
- 二、案係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至孟鄉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查獲旨揭公司委託製造之旨揭化粧品使用亦鴻企業有限公司進口新加坡化粧品原料公司Campo Research(S)Pte. Ltd之複方色素原料「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該原料業經檢驗檢出禁止使用色素蘇丹4號(CI26105)，故旨揭公司販售旨揭化粧品，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6條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8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康斯生技有限公司於化粧品產品登錄平台登錄「山芙蓉外泌體凝膠」、「外泌體修護活性囊泡面膜」、「杏仁酸外泌體精華液」及「外泌體保濕活性囊泡面膜」等4項化粧品，登錄品名與外包裝標示宣稱「外泌體」誇大詞句，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0條第1項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衛生局114年11月27日投衛局藥字第1140041668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14年10月29日FDA器字第1141600471號函釋示「植物及其他來源：化粧品使用非動物來源成分(如：植物或微生物等來源)，目前尚缺乏科學證據足以證實為外泌體，不得宣稱外泌體。」經檢視該公司提供旨揭4品項化粧品，係添加「Paeonia Lactiflora Root Vesicles」，為植物來源，不得為宣稱外泌體。
- 三、本案為第2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701017台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何孟諭

電話：(06)2679751分機234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756@tncghb.gov.tw

70443

臺南市北區成功路50號

受文者：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40209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歐萊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製造販售之「歐萊德男用養髮液（批號：01103999B09-5411，規格：100ml、批號：01103999B09-5471，規格：100ml、批號：01103999E01-5451，規格：10ml、批號：01103999E01-5471，規格：10ml）」，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作業，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114年11月28日府衛藥字第1140344834號函辦理。
- 二、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查獲旨揭公司向「亦鴻企業有限公司」購入「Campo Siddha Vepuvillai Karushalai Yenai（批號：2025-02-18）」化粧品原料製造販售旨揭化粧品，查前揭化粧品原料之特定批號(2025-01-13、2025-02-18、2025-10-10)經該署檢出含有禁用色素蘇丹4號，涉違反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為第1級回收，為維護消費者使用化粧品安全與健康，請轉知所屬會員將案內違規化粧品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並配合回收作業。

正本：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直轄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代理局長李翠鳳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